

國立臺灣師大附中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 線上教學演練注意事項

110年9月15日教務處訂定

呈校長核可後實施

壹、依據

110年9月7日教育部資教司公布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」第七條：「疫情趨緩後維持線上教學」相關規定。

貳、目的

於疫情趨緩，學校恢復實體上課期間，每月實施1次或每學期實施3至4次為原則，規畫各班級實施「線上教學」，以熟悉操作線上教學平臺與工具。

參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時間：以每次段考期間安排一次為原則，配合學校活動整體考量，利用上課時間，分年段或全校實施；實施前一週由教務處公告周知。
- 二、方式：可安排居家演練、或適當場地讓師生在校異地演練、或在原教室使用行動載具教學。
- 三、教師：除另宣布全校師生居家演練外，餘均須到校進行線上教學演練。
- 四、學生：可選擇居家演練或在校演練；居家線上學習演練至遲須在當天上午8時前向學務處提出，且於Google Classroom接受課堂點名；點名未到者一律註記缺席。

五、設備及環境：

1. 教師線上教學及學生線上學習所需資訊設備及網路，基本設備及網路建議如下：
 - (1) 資訊設備：桌上型電腦或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。
 - (2) 視訊及音訊設備：攝影機、麥克風、耳機或擴音設備。
 - (3) 網路設備：有線網路或無線網路或4G網路。師生應自備線上教學及線上學習所需設備。若有經濟或其他困難，可向設備組提出借用需求。
2. 本校使用Google Classroom+Meet線上教學，由資訊室開設線上教室後，師生均以校內Google Classroom進行教學活動，以利行政處室線上巡課。

